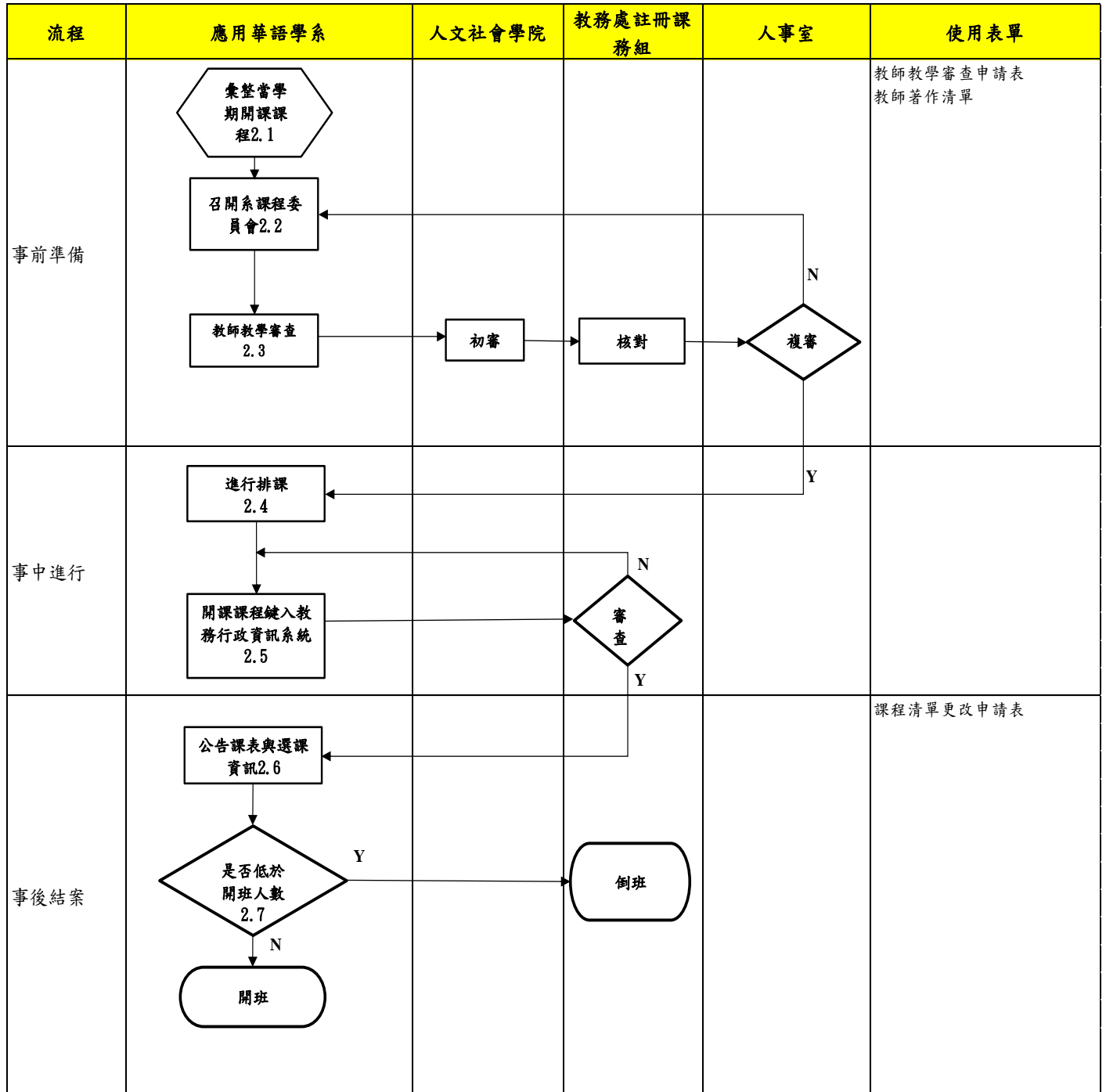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CA-008	版次	4
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華語學系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排課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CA-008	版次	4
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華語學系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 彙整當學期開課課程：彙整老師開設課程與時間，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師姓名、時段。

2.1.1. 依法規及行事曆時間表排定課程。

2.1.1.1. 依課程規劃表、選修科目表、學分學程課表安排課程。

2.2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：審定開設課程符合系發展主軸方向，並符合教師專長

2.3 教師教學審查

2.3.1. 將預定開設之課程（若未經教學審查之授課教師）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依據教學計畫表審查教材內容，並送院召開課程會議進行討論。審查資料包括：

2.3.1.1. 課程大綱：建置於系所(學程、室)及院(中心)網站，以利進行線上審核。

2.3.1.2. 著作清單：請建置於系所(學程、室)及院(中心)網站，以利進行線上審核。

2.3.1.3. 教材或教案：如有教材或教案，請建置於教資中心數位學習網站，以利進行線上審核。

2.3.1.4.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 1 份以 A4 紙印並詳填。(尤其教師學歷需完整：如 OO 大學 OO 科系 OO 碩(博)士)。

2.4 進行排課

2.4.1. 依註冊課務組提供全校教室空間明細表、大學部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。

2.5 開課課程鍵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

2.5.1. 各排課時段不得超過所分配之排教室間數。

2.5.2. 教師排課時段不得衝堂。

2.6 公告課表與選課資訊

2.6.1. 課表公告系網頁上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2.6.2. 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(須於選課開放前完成)。

2.7 是否低於開課人數


2.7.1.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，至少15人始得開班，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，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%始得開班，若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，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，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：

2.7.1.1. 電腦上機、實驗(習)等受限於設備、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。

2.7.2.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，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(含)以上。

2.7.3. 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(第 2 次即時加退選結束後)加選達人數下限，或以簽呈申請未達人數下限開班，若核准即繼續開班，若未核准，遞送「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」至註冊課務組停開。

2.7.4. 若人數達開班標準，課程即繼續開課。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CA-008	版次	4
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華語學系		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經系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課程才可送院課程會議審查。
- 3.2. 需調查及統計老師開課狀況及學生修課狀況，以符合學校要求。
- 3.3. 專任老師排課不超鐘、需達三天且日間單日排課不超過6節課，日夜合計不超過8節課。
- 3.4. 注意各年級必修+選修+通識課程學分數，須滿足學生最低修課學分數。
- 3.5. 星期三第6-7節為導師時間及英文大會考時間不排課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
- 4.2.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教師教學審查申請表
- 5.2. 教師著作清單
- 5.3. 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